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曹建伟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50,000.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授予价格为 5.39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85.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鉴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,377.025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,462.8254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28,377.0254 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28,462.8254 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